

证券代码：831227 证券简称：宜运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时凡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2023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了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市场变化等因素，对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合理调整，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继续向金融机构借（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和财务预算融资计划，公司 2024 年需继续向金融机构续（转）贷到期的 9680 万元（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宜春分行 2000 万元、宜春农商银行 7680 万），并新增金融机构贷款 2000 万元，借（贷）款的借（贷）方、利率和期限，授权董事长根据金融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购置车辆消费贷款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支行已批准的 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里岗支行已批准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已批准的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佳辉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2900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920 万元和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合计 482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

上述贷款额度及种类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贷款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综合授信贷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行为，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规范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加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承诺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